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主的恢復之主要內容

第四篇信息

賜生命、複合的靈與在基督裏神聖的生命

讀經：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，加三14，腓一19，約壹五11~12

壹 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』—林前十五45下：

- 一 基督這位末後的亞當，藉着復活並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以分賜生命並進入信祂的人裏面，如同活水的江河流出來—約七37~39，啓二一6，二二17。
- 二 賜生命的靈乃是終極完成的那靈，也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林後三17~18，加三14，腓一19：
 - 1 終極完成的靈是經過了成爲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的過程之後的三一神—約七39：
 - a 三一神成爲那靈所經過的過程，是經綸的事，不是素質的事—一14，來九14，林前十五45下。
 - b 『經過過程』指三一神在神聖經綸裏所經過的步驟；『終極完成』指明這過程已經完成了；『終極完成的靈』含示神的靈已經經過過程，並成爲終極完成的靈—約七39。
 - 2 在主耶穌釘十字架並復活以前，『還沒有』終極完成的靈—39節：
 - a 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了，（創一2，）但那靈作『基督的靈』（羅八9）和『耶穌基督之靈』（腓一19，）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的時候『還沒有』，因爲主耶穌尚未得着榮耀。
 - b 主耶穌是在復活時得着榮耀的，藉着這得榮，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爲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之耶穌基督的靈—路二四26，腓一19。
 - c 末後的亞當，就是在肉體裏的基督，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；從那時起，耶穌基督的靈就兼有神聖的元素和屬人的元素，包含了基督成爲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實際—林前十五45下，徒十六7，羅八9。
 - 3 子在復活裏，將終極完成的靈作爲聖氣吹入門徒裏面—約二十22：
 - a 約翰福音啓示，基督成爲肉體作神的羔羊，並且在復活裏成爲賜生命的靈；因此，祂在復活裏將祂自己作爲終極完成的靈，吹入門徒裏面—一29，二十22。
 - b 祂是那靈，就得以吹入門徒裏面；祂是那靈，就能活在門徒裏面，門徒也能因祂活着，並與祂同活；祂是那靈，就能住在門徒裏面，門徒也能住在祂裏面—22節，十四19~20，十五4~5。
 - c 將自己吹入門徒裏面的基督，乃是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下。
- 三 賜生命的靈是複合的靈，由複合的膏油連同其各種成分所豫表—出三十23~25，約壹二20，27：
 - 1 橄欖油表徵帶着神性之神的靈。
 - 2 沒藥表徵基督寶貴的死。
 - 3 肉桂表徵基督之死的甜美與功效。

- 4 菖蒲表徵基督寶貴的復活。
- 5 桂皮表徵基督復活的驅逐能力。

- 四 賜生命的靈就是主靈，那是靈的基督，爲着信徒新陳代謝的變化，以及基督身體的長大與建造—林後三17~18，林前三6，9下，12上，弗四16下。
- 五 基督若不是賜生命的靈，我們就無法經歷神在祂經綸裏的任何事物—約壹五6，約十六13，林前十五45下，二10，六17。

貳 『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』—約壹五11下~12：

- 一 三一神的生命—永遠的生命—具體化在基督裏；這生命乃是在基督裏—弗四18，約一4。
- 二 因爲永遠的生命是在子裏面，（4，）並且子就是生命，（十一25，十四6，西三4，）所以子與生命乃是一，是分不開的；因此，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
- 三 永遠的生命不僅是永久的，更是在時間和性質上都是永遠的生命—約三16，36，約壹一2。
- 四 永遠的生命是神非受造的生命、不能毀壞的生命、和不朽壞的生命—弗四18，來七16，提後一10。
- 五 基督是這生命的創始者，而神的靈屬於這生命—徒三15，羅八2。
- 六 永遠的生命是信徒憑以得重生的生命，這生命且成了信徒的生命，使信徒成爲神的兒女和基督的肢體—西三4上，約一12~13，弗五30：
 - 1 神把悔改以得永遠的生命賜給祂所揀選的人，也指定、命定他們得永遠的生命—徒十一18，十三48。
 - 2 基督在永遠的生命裏主觀拯救祂的信徒—羅五10下。
 - 3 信徒在永遠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—六4。
 - 4 恩典藉着義作王，叫人得永遠的生命—五21。
 - 5 得勝的信徒憑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的恩賜，在永遠的生命中作王—17節。